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公务用车 购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乙方：榆林车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乙方：榆林车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公务需求向乙方采购公务用车，乙方具备相应车辆供应资质及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规格及要求

项目名称	品牌或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红旗H5 PHEV 2025款 170 超混版	1辆	178000.00	178000.00
合计	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78000.00元			

1. 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费用等。

2. 项目或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3.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符合挂牌要求。

4. 基本参数

排量	1.5T
车型	小型轿车
能源类型	油电
规格（乘员人数）	5人

排放标准	国6
驱动模式	前置前驱
燃油	汽油
轴距	≥2920mm
CLTC纯电续航	≥170KM
车辆品牌	国产汽车
车身结构	4门5座3厢车
整备质量	≥1900kg
三电质保	终生质保/非营运
配置（右侧各项参数都与具体使用功能相关，因此可以保留。按照这个原则，考虑前面各项要求是否属于具体使用功能要求）。	遥控钥匙、无钥匙进入
	侧窗多层隔音玻璃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加热
	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
	前排座椅加热
	前后驻车雷达
	360倒车影像
	胎压监测系统
	主副驾安全气囊、前侧气囊
	导航定速巡航
	自动空调
	可开启全景天窗

二、供货期

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结算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支付。

四、双方承诺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供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3.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榆林市技术监督局或需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车辆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同时赔偿甲方因购车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代步费、车辆订购相关服务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办理上牌、过户等手续的，乙方应在10日内解决问题，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全部购车款并按车辆总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车辆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无法修复的, 乙方可退/换车并要求赔偿损失。

4. 验收需按照合同约定参数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12月26日

2.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 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地址: 米脂县福乐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2-622806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

账号: 2610090909100048730

乙方: 榆林车天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开源大道高科写字楼12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茵

电话: 182912811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 61050169003100001044